

江门佳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乙烯基硅油 300
吨、导热硅胶片 2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佳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1.概述	1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
7.其他	6
8.诚信承诺	7

1.概述

为了提高环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受本项目建设影响公众和有关专家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文件的要求，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同时应当依法公开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本项目位于已通过规划环评的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园规划范围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为此，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将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同步公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时限：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6日，共5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K5Pnprzy5C4SjD8vO4aw> 提取码：zpsa）。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示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共 5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719pUIB7>，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网上公示连续 5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2023 年 7 月 21 日及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企业家日报》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 2-2。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 2 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江门佳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乙烯基硅油300吨、导热硅胶片200吨扩建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司委托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江门佳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乙烯基硅油300吨、导热硅胶片2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江门佳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乙烯基硅油300吨、导热硅胶片200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佳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内容：江门佳迪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开平市苍城镇苍联路6号，现有项目占地面积39195.73m²，总建筑面积37313.91m²，建设3个厂房、1个仓库等，主要产品为硅橡胶及胶粘剂，生产规模为年产硅橡胶2000吨、胶粘剂400吨，该项目于2022年11月28日获得环评批复（江开环审〔2022〕187号）；并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现建设单位拟投资4000万元，在1#厂房3层扩建导热硅胶片生产线，在3#厂房扩建乙烯基硅油生产区，扩建6#厂房作预留厂房，项目建成后增加生产规模：年产乙烯基硅油300吨、导热硅胶片200吨。员工依托现有项目，不增加人员，总职工人数100人保持不变，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班，每班工作8小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Z-K5Pnprzy5C4SjD8vO4aw> 提取码：zpsa）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纸质报告书存放于建设选址（地址：开平市苍城镇苍联路6号），欢迎前来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真诚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群众、单位团体的意见，请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HH-T8xyE3PivwdEHlykU4Q> 提取码：rjp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自行通过网络连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填写后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相关联系人邮箱。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江门佳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769-82963828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联系方式：0750-2229707
电子邮箱：2088783343@qq.com

真诚感谢您的参与！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起止日期为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6日，共5个工作日。

江门佳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159****6039

RT 3/50

2

主题

0

回复

100

云贝

项目名称 江门佳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乙烯基硅油300吨、导热硅胶片200吨扩建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江门

公示有效期 2023.07.19 - 2023.07.26

周边公示 [54] 收起 ^

- **[公示中]** 广东凯美瑞特肥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万吨特种功能性掺混肥料项目-环评公示
- **[公示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
- **[公示中]** 关于“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103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一次公示信息
- **[公示结束]** 关于筑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24吨改建项目竣工及环保验收调试时间的公示
- **[公示结束]** 江门港台山港区向皇湾料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下一页 第 1 页

图 2-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第二次登报封面



第二次登报公示内容

图 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信息

2.3 调查方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K5Pnprzy5C4SjD8vO4aw> 提取码：zpsa），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H-T8xyE3PivwdEHlykU4Q> 提取码：rjpn）。

3.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座谈会等）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

7.其他

本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在江门佳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乙烯基硅油 300 吨、导热硅胶片 2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佳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乙烯基硅油 300 吨、导热硅胶片 2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佳迪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佳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7月17日

